

#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活动、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

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经审阅，公司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我们事前审核，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，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的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 此页无正文 ,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  
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:

潘利华 \_\_\_\_\_

叶 路 \_\_\_\_\_

王清峰 \_\_\_\_\_

2015 年 4 月 22 日